|  |  |  |  |
| --- | --- | --- | --- |
| **沈钧儒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表（班级： 姓名： ）** | | | |
| 推选基本标准 | 1.体测分数： 。2.有无补考课程： 。3.上一学年成绩绩点及排名在同专业排名： ； ；综合素质评价分数及同专业排名 ； 。 | | |
| 评选指标 | **评分标准** | **具体加分点** | **自评分** |
| 学习成绩（60分） |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绩点\*60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 综合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 | 1.院优秀团员、院优秀团干部、院优秀班干部、院优秀志愿者（综合类）、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参与者（+1.5）  2.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志愿者（综合类）、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优秀团员、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负责人（+3）。  3.校自强之星、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十佳团干部、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新生学长（+5）。  4.校优秀党员、校十佳大学生（+10）。  以上对应的省级、国家级荣誉分别在此基础上再（+5、+10）。  【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 创新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 | 1.学术论文：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其他类期刊以及《钱塘法律评论》（+1.5），五类期刊（+3），四类及以上期刊（+20）（加分只认第一作者或者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加分累计不超过2篇）。 2.发明专利：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0）。 3.学科竞赛：①经学校认定，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20、省级特等及一等+15、省级二等+10、省级三等+6；二、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其中省法职征文赛限第一作者加分；省法职辩论赛证书排名前四，省法职模拟法庭赛、“挑战杯”、“互联网+”证书排名前三加满分，其他成员折半加分）。②文体类竞赛，国家级第一名+18，二至三名+15，四至八名 +12，省级第一名+10，二至三名+8，四至八名+5（取所在学年最优比赛成绩加分）。③院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赛、职规赛一、二、三等奖对应加分+3、+2、+1，校级比赛再+2（校辩论赛限“树人杯”，加分方式与省级以上相同）。  4.科研立项：项目负责人获得学校“新苗”、国创立项+10，本创、校“星光”立项+5（团队成员折半加分，团队成员累加不超过2项）。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 **备注：1.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附件：作证材料贴在后面**